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桃客饗樂美食市集」

招商簡章

1. 活動目的

為推廣行銷「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活動，桃園市政府以「桃客饗樂」為主題，邀集本市在地特色美食及各縣市客家特色美食等名攤設置美食專區，以呈現2023桃客家博覽會多元樣貌，讓民眾在參觀世界客家博覽會之餘，更對桃園豐富多元的美食文化留下深刻印象，進而帶動地方美食產業之發展。

1.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

執行單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廠商：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活動地點：

世界館旁基地-桃客饗樂美食市集專區

(桃園市中壢區文康路及民權路四段旁空地)

寬31公尺

洗滌及垃圾暫存區



**美食市集**

**世界館**

**民權路四段**

長75公尺

**文康路**

1. 甄選辦法
2. 招募對象：
   1. 桃園市在地攤位：優先錄取具客家特色或客家特色食材入菜之創意美食，包括但不限於轄內公有市場、合法立案公私營夜市攤商特色美食、桃園在地特色美食店家皆可報名。
   2. 外縣市攤位：外縣市具客家特色、客家食材入菜或客庄名店等創意美食，檢附於所在地縣市設攤照片皆可報名。
3.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2年6月15日24:00時截止
4. 招募攤數：
   1. 桃園在地攤位：預計招商31攤，備取10攤，經審查後於112年7月5日公布確定錄取名單。
   2. 外縣市攤位：預計招募9攤，備取6攤，採北、中、南三區進行招募進駐設攤。

※備註說明：配合展售攤位數規劃，以每攤位一家廠商為原則，如有廠商須一個以上攤位，得經評審會議同意後調整規劃內容辦理。

1. 費用：
2. 保證金：新台幣20,000元/攤，如未有器材毁損或無故缺席等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之情事，於活動後全額無息退還。
3. 電費支付管理辦法：
   1. 公共電費：扣除各攤位電錶度數計算後費用，由全部進駐攤位共同均攤。
   2. 攤位電費：
      1. 無使用電力需求：請於申請表勾選註明無使用需求，則該攤位不提供電力使用。
      2. 申請用電：每攤提供110V/15A基本電力，且攤商須自費安裝電錶，依照台電公告電價，以使用度數計價按月收取費用。
      3. 額外電力申請：請攤商參閱**附件電力申請說明進行申請，並於期限前完成繳費。**
   3. 錄取攤商可自行聯繫安裝電錶事宜，並與執行單位接洽介面工程對接事宜，或委請執行單位代為安裝。
4. 水費支付管理辦法：活動結束後依水表實際計算之度數，由所有攤商進行均攤繳納。
5. 為維護報名攤位權益，請於公布錄取攤位名單後5個工作日內，將保證金、電力申請費用以現金、匯款或轉帳方式繳清，若未如期支付上述費用，則取消錄取資格，併由備取攤商依序位遞補，不得有異。
6. 主辦攤位設備說明：
   1. 攤位大小：3米🞨3米空間
   2. 申請用電：每攤提供基礎電力110V/15A插座一組。
      1. 如未申請用電，攤位上不另提供用電插座。
      2. 超額電力請依附表內容進行申請，若未依規定申請電力而導致跳電，其造成損害概由攤位自行負責。
      3. 攤商如需使用220V電力特殊需求，應於報名表中註明，並依附表內容由執行單位另行報價收費(含配線及工程施作費用)，經審查會議審核確定後施做。
      4. 嚴禁拆除及破壞主辦機關用電與相關設施，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器配件，一經查獲主辦機關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
   3. 攤位架：每攤至少一組。
   4. 椅子：2張
   5. 攤招：至少一式，由大會核定視覺統一進行施作。
   6. 攤位位置：於進駐說明會中依主辦機關指定分區進行抽籤，現場禁止擅自更換攤位，若有更換攤位位置需求，由執行單位初評後主辦單位核定後辦理。
   7. 其他說明：具客家特色之美食攤商，若有使用明火需求，須事先提出申請，並說明相關安全配套措施，經主辦機關審核定後予以開放。
7. 報名方式：
8. 線上報名：於線上表單(https://reurl.cc/n7akDn)填寫報名表後，將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jj@arteck.com.tw報名，並於信件主旨載明「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_桃客饗樂市集\_攤位名稱」以完成報名手續。
9. 紙本報名：下載報名表後於112年6月15日前以掛號方式寄至「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0弄25號7樓\_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_桃客饗樂市集招募小組收」。
10. 若有相關問題可電話電話洽詢「世界客家博覽會\_桃客饗樂市集招募小組\_李聯誼\_0287977333#108\_0955-808-708」
11. 遴選方式說明：
12. 資格審查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參與過往桃園市相關活動活動時曾被違規記點者，屬情事嚴重，禁止參加世客博相關活動。
    2. 依申請資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資料不完備者通知限期內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3. 每家限登記1攤位。
    4. 遴選方式以積分最高者為優先順位，遇分數相同者，以符合下列序位1之條件為第1順位,如序位1條件相同，則以符合序位2為第1順位，依此類推。
    5. 評分序位標準：

|  |  |
| --- | --- |
| 遴選項目 | 說明 |
| 主題關聯性  (40%) | 1.符合本活動主題具客家風味或特色之餐飲商品。  2.自行生產之客家原創美食商品、客家美食料理（非批發及仿冒）。  3.本市在地客家或特色之餐飲商品。 |
| 獲獎或輔導經歷  (25%) | 1.曾獲機關或客家委員會認定為優良之攤商(檢附具體實蹟照片)。  2.參與本府相關輔導活動。 |
| 行銷優惠配合度  (20%) | 配合活動環保政策或其他大會相關活動，提供民眾相關優惠措施。 |
| 設攤經驗  (15%) | 具參與大型市集活動設攤經驗之攤商(檢附具體實蹟照片)。 |
| 加分項目 | 說明 |
| 配合環保減塑政策  (至多加5分) | 提供外帶時，是否使用包含但不限於純紙漿環保紙碗、稻殼免洗筷、無淋膜紙袋、紙吸管等可自然分解之環保餐具。 |

1. 審查作業流程：(以下為暫定期程，以後續公告時間為主)
2. 5月30日：桃客饗樂招商說明會
3. 6月15日：當日24:00攤商報名截止(以收件時間為憑)
4. 6月29日：主辦機關攤商遴選會議
5. 7月05日：公告進駐攤商名單
6. 7月10日：通知備取廠商遞補
7. 7月12日：攤商進駐說明會
8. **攤商管理辦法：**
   1. **錄取廠商若因故取消設攤，須於112年7月10日前通知執行單位，備取廠商依序遞補，若未於期限前通知主辦機關取消，保證金全額沒收不予退還。**
   2. **請遵守攤位進退場時間規範，勿遲到、早退或缺席。**
   3. **全區禁止吸菸及嚼食檳榔。**
   4. **販售商品須符合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方可上架銷售，活動期間將不定時抽查檢驗；攤位須放置販售商品之價目表。**
   5. **攤商須自行配戴口罩及手套，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6. **攤商須進行垃圾分類，油漬及廚餘須集中處理，並至指定洗滌區進行清潔作業。**
   7. **攤商須隨時維護攤位周邊環境清潔，每日營業結束前，須將攤位周邊環境打掃清潔，並將垃圾清運至指定位置。**
   8. **錄取攤商需配合環保政策，不得使用塑膠飲料杯且內用不得提供一次性餐具，民眾自備或租用餐具及環保杯者，需提供優惠折扣。**
   9. **錄取攤商需配合主辦機關需求，出席本案相關會議。**
   10. **違反攤商管理辦法第二至九點者，經查核屬實每次扣除保證金500元，如保證金全數扣完，撤銷攤商擺攤資格。**
   11. **攤商進退場時間需配合大會公布時間為準。**
   12. **活動若因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有取消情事，統一依大會發佈消息為準。**
   13. **攤商商品標示須符合商品標示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
   14. **因應減塑政策，鼓勵攤商提供外帶時，使用包含但不限於純紙漿環保紙碗、稻殼免洗筷、無淋膜紙袋、紙吸管等可自然分解之環保餐具。**
   15. **獲選攤商不得進行轉租或分租予其他攤商，經執行單位查核屬實後，撤銷攤商擺攤資格。**
   16. **獲選攤商未依執行單位所定界線內擺攤或擅自更換營業品項，經執行單位查核屬實並要求改善達3次者，撤銷攤商擺攤資格。**
   17. **其他未盡事宜，概以主辦機關公布內容為準。**
   18. **「美食市集專區」將依世客辦大會整體活動規劃方向滾動式調整，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如錄取攤商未能配合大會決議事項，將取消資格並依序由備取攤商遞補。**

五、保證金退款作業期程告知

(一)各攤商繳納之保證金費用，將於活動結束後待當月份水電費用清算完畢後逐一退款。

(二)本次退款採用匯款方式，請攤商於繳交保證金、水電費用時，請一併

提供攤位承租人之帳戶影本資料。嚴禁提供不同人之帳戶資料，以免無法進行退款作業。

(三)本次退款之匯費，將由攤位承租人自行吸收。

**附件一：電力申請說明**

1. 本活動提供每1攤位基本用電110V/15A電量（相當於15個100W投射燈電量）；110V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亦無使用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不另外收施工費，電箱位置將由執行單位代為規劃於靠攤位角落放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110V/15A或需使用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相關收費標準請參閱**附表二：額外電力申請施工費用**。
3. 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進駐攤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插座或電源箱於進駐攤商攤位上。
4.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附表三「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5. 如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電力；（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活動得逕行切斷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進駐攤商自行負責。
6. 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10日前以書面提出，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
7. 一般用電（110V）以插座供應電源，基本用電提供一組H型插座；動力用電(220V)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
8. 收費標準請參閱附表二「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
9.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活動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均不予賠償。
10. 美食市集專區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11. 各進駐攤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美食市集專區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活動將停止受理申請。
12. 活動期間，進駐攤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活動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活動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進駐攤商自行負責。

**附表二：攤位電力申請表**

1. 申請攤位用電：攤商可自行聯繫安裝電錶事宜，並與執行單位接洽介面工

程對接事宜，或委請執行單位代為安裝，費用請參閱下方施工費用表。

1. 一般用電（110V/15A H型插座)

申請使用電力，提供每 1 攤位基本用電110V/15A (1,650W)。

活動提供基本用電15A，額外申請 A，合計 A。

※額外用電申請費用請參閱下方施工費用表。

1. 動力用電(220V 三相 動力用電)

申請220V動力用電，合計 A。

申請的級數為： 15A、20A、30A、40A，施工費用請參閱下方施工費用表。

攤位/店家/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聯絡人：

電話號碼：（ ） 分機：

傳真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電力施工項目 | 規格 | 數量 | 單價 |
| 1 | 安裝電錶 | 只 | 1 | 3,800 |
| 2 | 110V 5A插座 | 只 | 1 | 1,500 |
| 3 | 110V 10A插座 | 只 | 1 | 2,500 |
| 4 | 110V 15A插座 | 只 | 1 | 3,000 |
| 5 | 110V 20A插座 | 只 | 1 | 4,000 |
| 6 | 三相220V 15A動力用電 | 只 | 1 | 4,000 |
| 7 | 三相220V 20A動力用電 | 只 | 1 | 6,900 |
| 8 | 三相220V 30A動力用電 | 只 | 1 | 9,900 |
| 9 | 三相220V 40A動力用電 | 只 | 1 | 12,000 |

**附表三：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  |
| --- | --- |
| 品名 | 耗電量(瓦) |
| 智慧型手機充電器 | 10~27W |
| 圓型投光燈 | 100W |
| 方型投光燈 | 300W |
| 鹵素燈 | 50W |
| 日光燈(每盞) | 10~40W |
| 個人電腦(筆記型) | 20~50W |
| 雷射印表機 | 500~800W |
| 電視 | 150W |
| 音響 | 100~200W |
| 冰箱(家用) | 20~200W |
| 開水機 | 600W |
| 電磁爐 | 800W |
| 咖啡機 | 600W |
| 影印機 | 1,000~1,500W |
| 傳真機 | 100W |
| 電扇 | 100~150W |
| 投影機 | 800W |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瓦）

※攤位基本電力110V\_15A = 1,650 W (瓦) = 1.65 KW

※110V 用電計算說明：攤位總用電量（KW）= 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電磁爐等）+ 展品用電。

※若需24 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或使用220V以上動力用電，均需事先提出申請。

**※無論是否有超出基本電量，申請用電者均需提供攤位電量預估負載量。**